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克斯北京”）此次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赛莱克斯北京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增强运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因此同意赛莱克斯北京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赛莱克斯北京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签订的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亦以赛莱克斯北京与芯鑫租赁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赛莱克斯北京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